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涉外裁 5705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深圳中院受理案号为(2022)粤 03 执恢 665 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该案《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 执恢 665 号之二]，因买受人林汉顺已竞得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五层房产，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注销抵押登记，并裁定将房产以 6200 万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林汉顺所有，现已完成过户手续。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公司已按深圳中院要求与买受人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本次司法变卖完成后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